

#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 1~6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。

## 二、報名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稱幼照法）第 27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（附件 1）。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。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切結書（附件 1）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（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）

- (一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（幼照法第 21 條）
- (二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。（幼照法第 21 條）
- (三)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。（幼照法第 20 條）
- (四)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、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二資格者。（幼照法第 57 條）

## 四、甄選類別及名額

類別	錄取人數	聘期
代理契約進用 教保員	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	1. 錄取報到次日起至 110. 元. 20 止（薪資起聘亦同前列） 2. 錄取人員所代理或代課之職務，如因故被註銷，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、復職時，代理或代課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、復職之前 1 日起生效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附設幼兒園（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 123 號）

電話：(02) 29062407\*38

六、報名、甄選、錄取公告、報到日期與時間：本甄選為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。

	公告日期	報名及 考試日期	錄取公告日期	報到日期
第 1 次	109.07.29-109.08.11	109.08.04 (二)	109.08.04 下午 15:00	109.08.04 下午 16:00-16:30
第 2 次	同上	109.08.05 (三)	109.08.05 下午 15:00	109.08.05 下午 16:00-16:30
第 3 次	同上	109.08.06 (四)	109.08.06 下午 15:00	109.08.06 下午 16:00-16:30
第 4 次	同上	109.08.07 (五)	109.08.07 下午 15:00	109.08.07 下午 16:00-16:30

第 5 次	同上	109.08.10 (一)	109.08.10 下午 15:00	109.08.10 下午 16:00-16:30
第 6 次	同上	109.08.11 (二)	109.08.11 下午 15:00	109.08.11 下午 16:00-16:30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當日上午 8:00-9:00。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報名當日上午 9:20(請於當日上午 9:10 前完成報到)。
- 三、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(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，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)。
- 四、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，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報名費：無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親自報名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第一招	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並取得畢業證書者。(教保服務人員第 10 條)
第二招	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之課程，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(教保服務人員第 10 條)
第三招	具上述資格之一或具有大學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

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- (一)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- (二)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- (三)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- (四)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，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十、繳驗證件：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，證件繳交影本，以 A4 大小影印，正本驗畢歸還。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(附件 2)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二) 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、相關科系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。
- (四) 報名表(附件 1)及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兩張)。
- (五) 切結書(附件 3)。

※上述應檢附之文件，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，資料不齊不予受理。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甄試方式及成績配分：試教 50%、口試 50%，合計 100 分，以總分高低錄取。
  1. 試教內容：教學主題不限，自備教具。
  2. 口試內容：教育理念、教學策略、班級經營、經驗學識、親師輔導等。
- (二) 試教及口試時間：各為 10 分鐘，當場若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，不接受補應試。

十二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一樓校史室(新莊區裕民街 123 號)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 時間：報到日期請參考本簡章第六點，當日16：30時前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幼兒園1樓辦公室。
- (三) 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向幼兒園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並註銷其資格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，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錄取教保員支薪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實際帶班並從事教保工作者，每月加給教保費 900 元。

十五、附件：

- (一) 切結書（附件一）
- (二)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（附件二）
- (三) 報名表
- (四) 甄試證
- (五) 簡要自傳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時程需作變更時，悉於本園門首或網站公告。查詢電話：02-29062407 轉 38。
- (二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向本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、B肝檢查），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四) 錄取人員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規定敘薪。
- (五) 錄取人員向學校報到後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。